

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

(2023-2035年)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基础与形势	1
(一) 建设基础	1
(二) 机遇挑战	4
二、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4
(三) 战略定位	5
(四) 目标愿景	6
三、发展低碳循环绿美经济	7
(一) “双碳”战略引领绿色发展	7
(二) 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9
(三) 加快制造业绿色转型	11
(四) 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12
(五)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	14
四、打造清新洁净优美环境	16
(一) 守护美丽蓝天	16
(二) 建设美丽河湖	18
(三) 呵护一方净土	20

五、筑就绿水青山秀美生态	22
(一) 严格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22
(二) 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23
(三)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5
(四)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6
六、建设徽风皖韵和美家园	27
(一) 打造品质活力美丽城市	27
(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9
(三) 推进“美丽细胞”示范创建	30
七、繁荣绚丽多彩皖美生态文化	31
(一) 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31
(二) 弘扬倡导美丽生态文化	32
(三) 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33
八、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34
(一)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34
(二)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	35
(三)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36
(四)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36
九、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37
(一) 完善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38

(二) 强化法治保障	39
(三) 健全经济政策	40
(四) 加强科技支撑	42
(五) 健全区域合作共治机制	43
十、保障措施	44

征求意见稿

党的二十大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之一，明确“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战略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明确以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为抓手，全面推进美丽安徽建设。在深入分析省情、建设目标方向和实践路径的基础上，编制《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本规划纲要基准年为2022年，近期为2023-2027年，中期为2027-2035年，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一、基础与形势

（一）建设基础

自然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安徽山川秀美，山水资源丰富、自然风光美好，黄山、九华山、天柱山和长江、淮河、新安江、巢湖、太平湖等闻名于世，具备生态资源良好的优势。全省累计建成九华山、天柱山等12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牯牛降、升金湖等41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黄山是我国

唯一一个同时拥有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三重品牌的风景名胜区。区位优势，沿江近海、居中靠东，是连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的枢纽。气候适宜、降雨充沛、土壤肥沃，煤炭、铁矿、铜矿、硫铁矿等矿产资源富集，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和长三角“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江淮大地更加多姿多彩。2022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比2015年首次监测时下降1/3，优良天数比例提升到81.8%。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6.1%，劣V类断面全面清零，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4.8%，巢湖水质稳中向好、蓝藻密度达10年最低值，新安江（黄山段）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森林覆盖率提升到30.22%，超过区域生态状况良好的国际公认标准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扬子鳄等珍稀濒危野外种群数量稳中有升，江豚鱼跃长江、东方白鹤展翅巢湖的景象生动再现。

绿色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党的十八大以来，绿色产业发展实现重大提升。全省经济实现从“总量居中、人均靠后”向“总量靠前、人均居中”的历史性转变，碳排放强度降低21.3%、单位GDP能耗下降31%，以年均4.1%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7.9%的经济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3.5倍，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十大新兴产业聚链成

群、聚群成势。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扩大，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 14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是 2012 年的 10 倍。区域创新能力连续 11 年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并不断提升，产业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初见雏形。

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12 个地级城市入选全国文明城市，总数居全国第 2 位；8 个县（市）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总数居全国第 3 位。黄山、池州、六安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称号，31 个项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称号。19 个设市城市（含县级市）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20 个县城获得“国家园林县城”称号。13 个地级城市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19 个市县（市、区）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8 个县（市、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美丽乡村 1.18 万个，新增城市绿地 2 亿平方米、城市绿道 5 千公里，推门见绿、开窗见景正在变为现实。

人文历史璀璨悠久。安徽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和中华文化的传承复兴地。淮河文化、皖江文化、徽文化融合共生，徽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和安徽优秀乡土文化的金名片。先秦老庄文化、建安文化、程朱理学、桐城派在这里孕育发展，徽剧、黄梅戏等戏曲唱响中国，徽学与藏学、敦煌学并称为中国三大地方显学。拥有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中国大运河（安徽段）世界文化遗产，亳州、寿县、

歙县、安庆、绩溪、黟县、桐城 7 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安徽还是一片红色土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史在江淮大地留下了辉煌印记，小岗村的“大包干”拉开了我国农村改革的宏大序幕。

生态文明制度日趋完善。成立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首创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建立实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建设。法规标准体系日益健全，制修订环境保护条例等多项地方法规，制定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等 30 多项地方标准。率先探索实施林长制改革，成功创建全国首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出台全国首部省级林长制法规。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由试点升级为样板区建设，形成的“新安江模式”入选《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和全国“改革开放 40 年地方改革创新 40 案例”。

（二）机遇挑战

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略。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和绿色金融，畅通生态“高颜值”到经济“高价值”的转化路径，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系统治理，重点突破。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治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坚持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立足区域资源禀赋、要素配置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梯次推进，开展美丽载体示范创建，打造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美丽实践典范，全省域、全过程、全方位推进内外兼修美丽安徽建设。

坚持守正创新，合作共赢。充分发挥改革创新引领作用，努力探索和创造美丽中国建设安徽经验。牢牢把握多重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机遇，扬皖所长、取长补短，积极推动区域联动，强化区域协同融通。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大力弘扬皖美生态文化，提升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加快建立全社会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激发公众参与美丽安徽建设热情，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三）战略定位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

——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

——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转化示范区。

——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

（四）目标愿景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努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天蓝水清地净、自然景观秀美、城乡宜居宜业、生态文化繁荣的美丽安徽，让绿色江淮美好家园有形有貌、可观可感。

到 2027 年，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美丽安徽建设取得新跃升。

——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提升。

——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

——现代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到 2035 年，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全面转型，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实现良性循环，城市品质活力全面提升，乡村宜居宜业呈现新貌，生态产品价值充分体现，生态文化繁荣兴盛，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天蓝水清、地绿土净、鱼跃鸟欢、绿色繁荣、和谐宜居、安全健康的美丽安徽画卷全面呈现，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内外兼修的美丽安徽

基本建成。

展望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发展低碳循环绿美经济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为依托，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农业、工业、服务业全链条各环节，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现代经济体系，彰显安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绿色转型之美。

（一）“双碳”战略引领绿色发展

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碳达峰十二大行动。鼓励合肥、黄山、六安、宣城、淮北、池州等国家低碳试点城市探索碳达峰实现路径。推进合肥高新区等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探索形成一批试点经验。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推进新建建筑超低能耗、低碳规模化发展，推动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强化农村沼气建设和生活垃圾填埋气回收利用。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以森林等为主体，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探索建立碳中和示范区。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积极探索能源综合改革，强化能源供给、消费、管理、技术全链条集成创新。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加大对存量项目节能改造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强化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坚决杜绝以节能、“双碳”为名“一刀切”限制企业用电。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深入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谋划建设陕电、蒙电等入皖通道，提高城市电力韧性。扩大天然气供给和消费规模，加快省外气源入皖通道和“双调峰”气电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风光发展倍增工程，有序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优化电网调度，促进风电光电多发满发、能用尽用，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支持生物质能多元化应用，加快桐城、宁国、石台、霍山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打造长三角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推进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技术研发、场景开放、绿电交易和产业培育，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储能产业集群。

推动建设绿色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铁路运输、水运比例。实施长江航道提升工程，提高长江干线水运与内河河道运输衔接效率。加快谋划沪皖同港化建设，依托合肥、芜湖、蚌埠、安庆等港口打造多式联运企业集聚发展区。大力推进航船港口绿色发展，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统筹干线铁路、

城际铁路规划布局 and 一体衔接，完善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进园区、进企业，强化铁水联运，提升管道输送比例，打造“门到门”的全过程运输体系。优化机动车结构，加大政策激励，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引导消费者选购新能源汽车。加快公交车、环卫市政车、货运车新能源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别用途外，应当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加快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慢行系统建设。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业、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等源头管控措施。统筹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领域减排要求，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探索不同类型城市减污降碳推进机制，提升产业园区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水平，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推广应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评价，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推进编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

（二）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加快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农业全面绿色提质增效，有效推行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大粮仓、

大厨房”。深入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大力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发展节水灌溉，提高农业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双减量”。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支持企业加大新型生物农药研发生产，提高生物农药使用覆盖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步伐，扩大生物有机肥料生产和推广应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农膜回收利用，鼓励企业研发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深化秸秆粪污“双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皖北地区要统筹推进“秸秆变肉”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肉牛养殖和环境保护相得益彰。

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聚焦“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加快打造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持续深化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建设行动，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双招双引”，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业强县、强园、强企业。全力打造农产品品牌，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加快发展营养健康食品、功能食品、预制食品，深化“食安安徽”品牌建设。抢占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徽派预制菜，积极培育一批徽派预制菜龙头企业。大力实施“秸秆变肉”

暨肉牛振兴计划，推进秸秆资源过腹转化增值，加快推动肉牛产业从“百亿”迈向“千亿”。发展智慧农业，打造“数字皖农”。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创建全国性和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融合发展“农业+工业”“农业+服务业”“农业+旅游业”等多业态，建设一批学农劳动、研学实践、科普教育等实训基地。

（三）加快制造业绿色转型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坚持源头管控、全过程减污降碳，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大力推进数智化改造、绿色化转型。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加快推进产业绿色提质升级，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引导炼化企业“减油增化”。推动企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建设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引领区，更好发挥合肥、芜湖、蚌埠3个自由贸易试验片区“试验田”作用，鼓励开展绿色创新示范。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和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高地。

加快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

化发展，梯次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重要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强省，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全链条竞争力。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聚焦研发、制造、应用等关键环节，加快技术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推动先进光伏产业提质升级和新型储能产业扩量增效。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势能转化为经济发展动能，谋划布局特色新材料、量子信息、先进核能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先导产业。发展壮大节能环保制造产业，高标准建设“中国环境谷”，高质量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环境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一批跨区域绿色产业园，发展壮大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深入实施“一企一策”节能诊断，推动企业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绿色化、智能化开发和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深入推进淮南、淮北、马鞍山、阜阳、亳州、宣城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合肥、铜陵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四）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推进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大力推进“旅游+”“+旅游”，擦亮安徽生态金名片。开展景区提升行动，以4A级景区为重点创建美丽景区。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打造“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精心打造环巢湖国际休闲文旅产业带，把合肥骆岗公园打造成生态高地、文旅新地标。支持亳州争创国家历史文化与中医药养生旅游城市。持续提升名城名镇名湖名山名村名园名馆、考古游、高铁游等精品线路和“主题+体验”产品吸引力带动力。依托长三角“百万游客互送行动”，打造更多生态旅游路线，把“头回客”变成“回头客”。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温泉小镇、天然氧吧、避暑胜地，积极创建气候宜居城市等国家气候生态品牌，加快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大别山康养基地建设。推进“一地六县”郎广片区发展候鸟式、疗养式、田园式养老产业。

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迈向高端。扎实推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专业会展、楼宇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进培育总部经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优化物流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推进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现代物流业市场主体，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集聚区，持续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支持合肥依托骆岗公园打造开放型国际会展之都，支持芜湖、黄山、安庆、亳州等市举办专业博览交易会，打造外交会客厅系列黄山峰

会等特色会展品牌。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大力发展“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积极发展“智慧环保+环保管家”环境监管服务模式，推动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处理等领域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发展碳资产管理、碳咨询、碳排放权交易等服务，推进绿色低碳产品认证。

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区。支持合肥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创服务中心和国内知名的消费中心、综合型物流中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推动芜湖建设区域消费中心、现代物流中心和区域教育中心、医疗中心等，引导各市加快服务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区域服务经济强市。高水平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创新区，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集聚创新区品牌。支持各类开发区提升主导产业配套服务能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

（五）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载体建设。全面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级。加快建设能源、大健康、人工智能、数据空间、环境等研究院，扎实建设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强化国家和省内创新体系建设，聚焦绿色低碳技术领域，争取国家新的大科学装置落地，鼓励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基地。高标准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

学碳中和研究院。培育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孵化器和创新创业基地，设立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领军人物、拔尖人才和企业家培养引进力度。

加强绿色低碳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依托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绿色低碳科技赋能行动，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研究。推动新型能源系统技术创新，加快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和车规级芯片等关键技术，加快光伏、氢能等领域技术迭代研发，加快核聚变等基础前沿研究。加强工业领域低碳工业技术研发，针对高碳工业领域，加强低碳燃料与原料替代、煤电与新能源发电协调利用、过程智能调控、余热及余能高效循环利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二氧化碳催化转化等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发。研发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与设备，开发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利用科技研发“沿途下蛋”机制，推动绿色低碳领域前沿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和应用。加强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用好安徽科技大市场、“羚羊”等工业互联网科产平台的作用，不断扩大中国（安徽）科交会影响力，广泛汇聚技术、产业、资金、人才等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加强以

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建设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库，引导各类市场化基金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用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支持政策，建设一批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培育）基地。在钢铁、水泥、电力等行业开展低成本、低能耗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示范，加快氢能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四、打造清新洁净优美环境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彰显安徽天蓝水清、土净田洁的环境之美。

（一）守护美丽蓝天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强化源头防控，持续推动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调整。推动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降低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因地制宜采取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继续抓好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快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提高清洁运输比例。加大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监管体系。推动皖北

大气环境质量尽早达标，皖中、皖南地区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并持续向好，持续降低PM_{2.5}浓度，守护美丽蓝天。

加强大气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和深度治理，大力推进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深入开展群众“家门口”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噪声、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等环境问题。完善省内城市间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坚持奖优罚劣，深入实施空气质量补偿激励。持续推进长三角及苏皖鲁豫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支持创建A级企业。加强区域空气质量联合监测、共享、预报、会商和应急联动，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强化皖北地区大气环境达标攻坚。开展皖北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快实施现有煤电机组提标改造，基本实现居民生活散煤“清零”。优化提升交通运输方式，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加大新能源汽车普及推广力度。加强面源污染减排，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持续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和秸秆科学利用。强化数字赋能，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皖北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水平。开展“一市一策”加强攻坚帮扶。

（二）建设美丽河湖

统筹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呈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水美景象。加快推进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推进园区污水零直排。深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持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生态利用设施。全面推进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拓展公众亲水优质生态空间，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

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防范化解沿江水环境风险，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和关闭退出，严格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水域和岸线开发利用管控，加快沿江两岸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巩固好已经取得的成果。积极推进长江水生态考核试点，建立健全水

生态考核机制。支持马鞍山积极探索资源型城市高质量发展之路，把马鞍山打造成长三角“白菜心”。重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成效持续巩固。

奋力打造巢湖最好名片。纵深推进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推深做实碧水、安澜、生态修复、绿色发展和富民共享“五大工程”，高水平推进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点源、线源、面源、内源“四源共治”，持之以恒推进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等措施，加强蓝藻治理科研攻关。强化主要入湖河流及其重要支流总氮总磷管控，强力推进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开展重点水域底泥清淤。实施生态水位调控，在巢湖及主要入湖河流开展河湖水生植被恢复，提高水生植被覆盖度和生物多样性水平，全面增强环湖湿地群生态功能，擦亮合肥国际湿地城市品牌。

全面提升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强化淮河流域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推进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扎实推进引江济淮输水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干线水质安全，加快推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全面实施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强化涡河、西淝河等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实施焦岗湖、沱湖等沿淮湖泊污染治理和保护修复，防范菹草爆发性生长，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推进含氟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推进农村沟渠生态治理和水系连通，实施农田退水生态治理。推广“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加

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实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持续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三）呵护一方净土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信息。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制，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管控区，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推动重点地区受污染耕地周边涉重金属遗留废渣及水体重金属污染底泥整治。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严防违规开发利用。建立并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强化农药、化工等行业企业退出地块规划用途管制，加强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修复。鼓励铜陵等地深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试点。

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管理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加强皖北地下水降落漏斗治理。完成淮北平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工程，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回头看”。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

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持续开展“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动化工园区和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化解地下水污染风险。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合肥、马鞍山、铜陵等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梯次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废旧风机叶片、动力电池等新兴固废回收处置，加快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巩固禁止洋垃圾入境成效。提升危废监管和处置能力，有序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建设华东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大力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

加强新污染物全过程污染防治。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筛查、风险评估、监测，落实“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管控要求，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监管，对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安徽省补充清单的新污染物实行“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在长江、淮河、巢湖、新安江流域和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重点河口、畜牧水产大县等区域，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全省

新污染物治理水平。

五、筑就绿水青山秀美生态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一心两屏四廊多点”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促进生态“高颜值”转化经济“高价值”，彰显安徽多姿多彩的生态之美。

（一）严格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构建和谐共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推动形成美丽山川和美丽人居有机融合的空间格局。守牢管住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准入清单，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预留生态廊道、通风廊道、城市绿道、景观廊道等蓝绿空间，推动城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合理布局。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巢湖生态绿心建设，巩固提升调蓄洪水、保障供水、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重功能，建设巢湖生态宜居的城湖共生体系。深化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生态屏障建设，加强源头小流域治理，强化太平湖、佛子岭水库等河湖库上游水源涵养林建设，稳定饮用水源地水源供

给，打造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实施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强化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和堤岸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建设，保护沿线水生生物、两栖动物和鸟类的自然生境。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稳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设定保护地空间分布格局。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创建黄山（牯牛降）国家公园，提升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质量，完善巢湖、天柱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区建设体系。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及时发现侵占各类自然保护地情况，全面清退侵占行为。

（二）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实施绿美江淮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推进主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林、重点湖泊和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沿江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水平。积极使用乡土树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大力开展石质山绿化攻坚、废弃矿山（受损山体）复绿、荒山荒坡绿化和沙化土地治理，实现宜林则林、有山皆翠。以大别山区、皖南山区、江淮丘陵岗地等区域为重点，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开展退化林修复，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强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治理区为重点，加强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江淮丘陵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开展坡耕地和水蚀坡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行水平阶、树盘、等高埂等措施，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持续推进淮北平原农田防护林建设，提升黄泛平原及黄河故道沿线防风固沙能力。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强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

推进河湖岸线和湿地保护修复。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分区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岸线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利用效率。保护自然岸线，结合河道整治等工程推进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深化美丽岸线建设。加强长江、淮河和新安江三大流域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开采，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重点治理江淮丘陵和沿江平原等地的露天废弃矿山，加强矿山采坑、排土场、尾矿库综合治理。全面完成环巢湖废弃矿山治理修复。推进马鞍山、铜陵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针对两淮地区重点采煤沉陷区域，采取自然恢复和辅助工程修复结合的修复方法，改善

沉陷区生态环境，有序引导矿区建设，探索新生采煤沉陷区防控措施。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以大别山、黄山—怀玉山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稳步推进县域本底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制定安徽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在长江（安徽段）、黄山等重点区域升级或新建一批生态地面观测（监测）站，逐步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和科普教育，推动科技馆、科教基地等科普平台增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内容。统筹开展全省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和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

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就地和迁地保护体系建设，有效保护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加强长江江豚、扬子鳄等旗舰物种及安徽麝、黑麂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扎实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适当增加珍稀、地方特有水生生物苗种放流数量。加强银缕梅、大别山五针松等极小种群保护管理。开展黄山松等古树名木专项救护。提升省扬子鳄繁殖研究中心、安庆西江

江豚迁地保护中心以及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等迁地保护中心管理水平，加快建设种质资源中心库等迁地保护设施。探索在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建设原生态植物园。

（四）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深入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高水平打造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推动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复制推广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有关经验，持续发挥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改革典范作用。持续实施大别山区、沱湖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推动建立长江干流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金寨、石台、岳西等开展生态综合补偿。

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入挖掘森林、湿地、农耕、河湖等生态资源，统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和林下经济，有序推进生态产业化。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加快打造“金银森林”。推进旅游、文化、体育、康养、民宿、研学等产业融合新业态、新产业，打造一批特色化差异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鼓励全省开展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共享。加强与浙江、江西融合互动，合力打造长江中下游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区。支持黄山争创国家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推动生态资产赋能增值。全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推进核算标准化。加快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与环境权益的市场化转换机制。建立健全林业碳汇实现机制，推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建立绿色金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长效机制，开发权益类信贷产品、推进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支持绿色保险创新、推动投融资多元化。

六、建设徽风皖韵和美家园

以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提升城市品质活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共建共享，彰显安徽美丽城市和美丽乡村交相辉映的人居之美。

（一）打造品质活力美丽城市

加强城市生态安全韧性。践行韧性城市理念，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城市工作和城市发展各环节各领域，让城市更安全、生活更安心。加强城市洪涝灾害防御，综合采取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开展城市内涝积水点综合整治，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工程、防洪提升工程，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完善城市绿地、道路、河流及其他公共空间，留足打通城市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拓展城市蓝绿空间，因地制宜

推进城市生态修复，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水系、湿地、绿地。全面深化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实施绿道建设工程，打造全国首个省域全覆盖的绿道网络。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动态排查地级城市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巩固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全面排查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推进系统化整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城市噪声污染治理，健全城市声环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彰显城市美丽特质。尊重不同城市人口、规模、资源、环境、产业等差异，推进大中城市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和特色化发展，彰显小城市和县城生态环境特色。以推动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带动美丽皖中城市群建设，建设国内一流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生态宜居、精致繁华的滨江城市走廊，打造长三角一体化联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桥头堡”。以发展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引领皖北美丽城市建设，高水平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以打造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推动皖南美丽城市建设，着力塑造山

水人文浑然一体、诗与远方交相辉映、传统与现代相得益彰的城市风貌。

（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持续推进“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徽茶、酥梨、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支持以“公司+农户”等模式对接市场，强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乡村振兴光伏电站，积极探索扶贫电站参与碳交易市场的路径和模式，巩固拓展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建设高水平的乡村旅游示范村、精品村，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计划，打造“美丽田园 休闲安徽”全域旅游精品品牌。发展高品质民宿，打造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精品民宿客栈，推动更多村庄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农房变客栈、产品变商品。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农村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推进、统一管理，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立清掏管护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攻坚行动，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行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

共治，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就地就近消纳和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村庄四旁绿化，见缝插绿、应绿尽绿。

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扎实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建设“人美、院美、室美、厨卫美、村庄美”的美丽庭院示范户。尊重乡村自然地理格局，突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生态价值溢出、生态理念浓厚的美丽宜居村庄。深入开展省级中心村和精品示范村建设，实施和美乡村示范县建设行动，打造皖北田园风光、江淮错落有致、沿江水乡风韵、皖西生态山村、皖南徽山水韵的特色乡村风貌。

（三）推进“美丽细胞”示范创建

围绕城乡居民生活重点领域，积极拓展各类“美丽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充分发挥党政引领作用，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厉行勤俭节约，开展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用能，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发挥家庭社会细胞作用，营造清洁生活环境，节约家庭资源，开展垃圾分类，建设绿色家庭。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生态环保意识和行动贯穿于管理、教育、教学和建设整体活动中，创建绿色学校。发挥社区在城市社会治理“神经末梢”作用，综合整治社区环境卫生，建设生态社区。推广先进绿色管理模式，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及循环利用

体系，创建绿色商场。以城镇建筑为对象，推动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创建绿色建筑。

七、繁荣绚丽多彩皖美生态文化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传承挖掘传统文化，弘扬倡导生态文化，以文化人，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生态文化自信，彰显安徽绚丽多彩的生态文化之美。

（一）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挖掘传统生态文化。充分运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研究成果，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生态价值观念。深入挖掘老庄文化中的生态智慧，传承弘扬“道法自然”“取之有度”“天人合一”等生态伦理观。挖掘皖江文化内涵与历史脉络，凝练皖江生态文化特质。推进淮河流域文化资源研究，发掘和提炼好、宣传和运用好淮河文化的当代价值。开展徽文化系统研究，解码生态文化基因，加强生态文化资源转化与合理利用。赓续农耕文明和农耕文化，加强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农耕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挖掘整理和传承保护。深化红色文化研究，实施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传承红色文化，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新四军精神、渡江精神、小岗精神等，用好红色资源培育生态文化内核。

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文化载体的保护与监管。推进安徽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国家长江文化公园、国家考

古遗址公园等建设，推进凌家滩、双墩、禹会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成开放，推动繁昌窑遗址、尉迟寺遗址、薛家岗遗址等大遗址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推进黄山徽州古建筑、金寨革命旧址群和蚌埠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做好革命遗址、遗迹及有关重要纪念设施的保护和利用，依托革命博物馆、党史馆、纪念馆、革命遗址遗存遗迹等，开发一批旅游设施与红色纪念设施相得益彰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线路。扎实推进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与开发、省级安庆戏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二）弘扬倡导美丽生态文化

建设生态文化公共服务设施。以特色生态资源为依托，推动建设安徽生态文化地标。利用各类自然生态博物馆、科技馆、展示厅等场所建立一批自然教育中心和科普基地。支持各地建立以生态文化为主题的场馆，推动新（改）建一批博物馆重点项目。加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生态文化展示体系。探索实施“互联网+”生态文化服务，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

丰富优秀生态文化产品供给。实施生态文化弘扬行动，推动传统生态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传承淮河文化、皖江文化、徽文化。支持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名人和生态文化热爱者参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影视和词曲

创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文学精品创作扶持，对获得全国性重大奖项和市场认可度高的优秀作品和主创人员给予配套补贴奖励。推出一批展现徽风皖韵生态文化精品力作，促进生态文学繁荣发展。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文化活动、论坛研讨、文化艺术节，搭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平台。鼓励通过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剧、动漫、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创新生态文化传播的现代艺术途径，全面展示生态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三）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众化传播，办好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安徽环保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落实《安徽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美丽安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实践活动，持续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深入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加大生态环境科普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素养。

培育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大力宣传《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拒绝奢侈浪费，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推广绿色低

碳产品，推动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及绿色产品认证。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推行绿色办公，推进无纸化办公。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遏制餐饮浪费行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持续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费。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八、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风险管理，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核与辐射安全，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守牢美丽安徽建设安全底线。

（一）加强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建设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提升温室气体及区域气候监测能力。加强气候、水文、地质、环境等领域资料和信息共享。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资源、生态系统、人群健康、基础设施、城市与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的影响评估和风险研判。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在重大工程安全风险评估中，强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提升应对气候风险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全面增

强农业与粮食安全、健康与公共卫生、城市与人居环境等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以合肥等城市为重点，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加强气候变化影响下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制度建设，强化灾害综合风险形势会商研判，提升多灾种、灾害链风险综合监测评估预警能力。加强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实施抢险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加快长江、淮河、新安江干流河道及堤防险工险段系统排查治理。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提升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和基层防灾能力及标准。

（二）强化生物安全管理

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以农田、渔业水域、森林、湿地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抓紧抓实加拿大一枝黄花、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防控工作。强化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的监督管理。指导科学放归、增殖放流，防控擅自实施的放生活动。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加大生物遗传资源普查、收集、保藏和研究力度，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和监督。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农业微生物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落实获取、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

（三）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快完善省级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度，省辖市逐步建立并完善市级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核技术利用、输变电、广电通讯类建设项目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体系。逐步建成涵盖核技术利用执法检查、数据分析、应急人员、物资储备等内容的辐射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突出重点企业、重要时段和重大风险点，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行动，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持续保持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达到国家要求。

提升辐射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加强省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依托国控网辐射环境监测任务，提升应急监测和常规监测能力。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监测队伍。加强辐射监测仪器和应急装备配置，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能力，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

（四）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生态安全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提升生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针对长江、淮河、新安江等重要江河，以及巢湖、沱湖、焦岗湖等重点湖泊，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督促“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重金属）重点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开

展重点地区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排放现状与环境风险摸底排查，识别影响人群健康的优先防控大气污染物，建立优先防控大气污染物名录，防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省市县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专家队伍等技术支撑，培育社会化应急处置力量队伍，建立健全跨流域、跨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多元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按照分级分区原则加强应急监测装备及人员配置，力争形成陆域2小时应急监测响应圈。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推动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生物安全等领域环境与健康科学研究，组织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鼓励市县（区）申报环境健康国家试点，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融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针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大的新型污染物，探索开展饮用水水源健康风险监测，评估饮用水健康风险，提出基于人体健康保护的水源地水质管理目标。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科普行动，把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作为建设美丽安徽的重要内容，引导公众科学理性认识环境健康风险，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九、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守正创新，改革驱动，统筹资源和政策手段，汇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构建政府有

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全面提升面向美丽安徽建设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一）完善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严格落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机制，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深入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强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不断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整改闭环管理机制。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投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完善企业治污减排正向激励机制，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督促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健全全民行动机制。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不断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环保论证公众参与机制。发挥主流新闻媒体建设性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充

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美丽安徽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发展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

（二）强化法治保障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制（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领域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开展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监测等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领域“小快灵”立法。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情况评估，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标准一体化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深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提高非现场监管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信息与环保信用共享，全面实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沟通衔接，保持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高压态势。

全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磋商、赔偿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建立线索移送、案件通报和重大问题定期会商等机制，推动环境公

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鼓励探索与清洁生产、生态产品价值等相融合，丰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与修复形式。定期调度各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分析解决工作问题，督促各地加快案件办理。

（三）健全经济政策

健全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保障，健全政府主导的生态环境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投融资创新，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绿色低碳、资源节约高效的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建设。以国家级、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为重点，健全EOD项目推进政策与机制。建立美丽安徽建设重点项目推进机制，滚动实施、持续推进一批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

完善绿色税收价格政策。严格落实促进污染防治、节能环保和资源高效利用的税收激励政策。以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重点，完善实施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加大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发挥新兴产业引导母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搭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支持绿色项目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接。推动金融机构绿色转型，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丰富绿色

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深化滁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改革。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改革试点，支持申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健全生态环境权益交易机制。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建设。前瞻性开展碳关税等绿色壁垒政策研究，化解潜在风险。完善用能权交易制度，支持企业挖潜能耗指标参与交易，确保谁减排、谁收益。探索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政策。推进用水权确权工作。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林权交易和森林碳汇交易规模，建立健全林权交易和林权融资市场体系，打造国家级林权交易中心。

推广更多市场化激励措施。探索建立健全碳普惠制度体系，搭建碳普惠工作平台，支持合肥等市试点探索，加快个人碳账户、企业碳足迹等建设，优化完善形成全省统一的碳普惠方法学和应用场景，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碳普惠协作体系。推广黄山“生态美超市”等经验，探索实施碳普惠积分制度。鼓励各类销售平台制定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激励办法，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降价降息等方式激励绿色消费。

（四）加强科技支撑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监测信息共享，实现监测数据资源统一汇集、统一管理。加强温室气体监测、水生态监测、生物多样性观测、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和新污染物监测，提升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水生生物等监测能力。加强预报预警监测，建立大气短期精确预报与中长期趋势预测相结合的预报业务体系，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逐步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和生态风险预警研究。深化电子围栏智慧监管，构建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

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应用。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工程和场景创新工程，在全省一体化基础数据平台上建设“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全省“智慧环保”场景创新应用统筹集约建设，探索建立“智慧环保”场景创新应用“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强化生态环境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关联性综合分析，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非现场监管、预警预报、污染溯源等业务领域的应用，构建美丽安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提升美丽安徽建设科研能力。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行

动，深入研究巢湖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重大环境问题，积极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依托省内重点高校、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院所力量，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联合研究中心作用，提升现有技术研发能力。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人才、市场人才和配套产业人才引育，完善配套制度和激励政策。

（五）健全区域合作共治机制

全面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实现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新路，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跨界区域共建共享。协同推进杭黄廊道、大运河文化旅游带等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共同打造世界级“长三角诗画古镇品牌”，聚力打造长三角最大的后花园。以“一地六县”郎广片区为先行示范区，加快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建设。合力推进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

深化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联合开展长三角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健全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长三角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固废危废联防联控，完善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办理协作机制，深化巩固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探索推进跨界地区、毗邻地区生态环境联合监测，完善

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区域应急联动，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共享。以顶山—汉河、浦口—南谏、江宁—博望“3+N”等省际毗邻地区为重点，共同探索各具特色的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壁垒的一体化保护新模式。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安徽建设的全面领导，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任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班子要配齐配强分管力量，全力推进美丽安徽建设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细化举措、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定期监督评估。开展美丽安徽建设监测评价，实施美丽安徽建设进程评估。组织开展美丽安徽建设成效考核，重点考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美丽安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鼓励试点示范。梯次推进美丽安徽地方实践，鼓励各地区根据各自特点开展美丽城市、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等不同形式探索实践，以及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各类美丽中国建设的国家级或省级示范试点。鼓励开展美丽安徽

建设规划政策、投融资等工作创新，对美丽安徽建设真抓实干、工作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激励。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沟通和交流机制，动员、激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推进规划实施。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及时报道规划实施新成效与新做法，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